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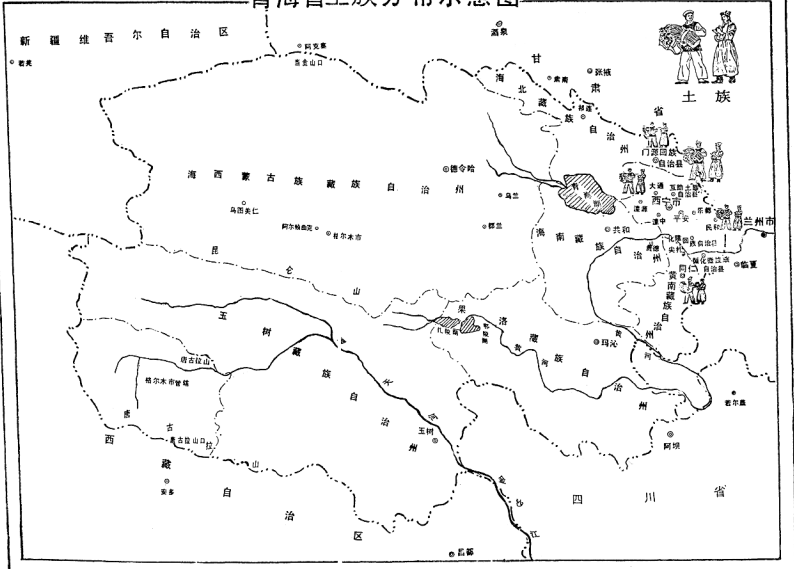
青海土族社会 历史调查

青海省编辑组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5年·西宁

青海省土族分布示意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出版说明

青海省土族分布示意图

青海土族的政治演变·····	(1)
青海土族的经济生活·····	(13)
青海土族的语言·····	(25)
青海土族民间信仰·····	(36)
佑宁寺情况·····	(46)
互助土族自治县东沟大庄地区土族社会历史调查·····	(58)
互助土族自治县红崖子沟地区土族社会历史调查·····	(87)
青海互助县土人调查记 ·····	(117)
土族的风俗习惯 ·····	(121)
青海“土人”的婚姻与亲族制度 ·····	(127)
土族的文学艺术 ·····	(145)
民和县三川地区解放前土族经济状况 ·····	(166)
同仁四寨子(五屯)土族历史考察 ·····	(171)

后记

青海土族的政治演变

青海土族人民在解放前，曾经长期地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

明朝以前，青海土族的政治情况，我们现在还不清楚。明太祖（朱元璋）代替了元朝的统治以后，在青海土族地区，封授了当地原有的地方官吏（包括汉族、蒙古族、维吾尔族和土族）为土司，来统治这地方的土族人民。这些地方官吏都是元朝旧臣，在明初陆续归附明太祖的。土司是世袭的（关于土司制度的起源、官位、衔级等可参考《明史·土司列传》）。青海土族地区的土司制度一直维持到民国以后，到1929年青海建省设县时才完全取消。

明朝末年，西藏地方势力在青海土族地区建立了寺院（佑宁寺）。寺院的建成是与当地的土族十三个部落的努力支持分不开的。这十三个部落的头人便由西藏达赖喇嘛封授为土官，来管理寺院附近地区的事务。土官也是世袭的。这些土官不是明、清封建王朝所封，他们并不受土司的管辖。土官制度也是在1929年青 海建省设县时才完全取消。

民国以后，马家军阀逐渐取得青海地方的统治，形成封建割据局面，1929年青 海建省设县以后，他们逐步取消了土族地区的土司和土官，并推行保甲制。

解 放 前 的 情 况

（一）土 司

青海土族地区的土司，部分始于元代，正式受封于明代，多为明代西宁卫所的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金事、千户、百户等官，到了清初又归附了清王朝。清朝政府仍然按其原职授为土司。《西宁府新志》说：“按宁郡诸土司计十六家，皆自前明洪武时授以世职，安置于西（宁）、碾（伯）（即今乐都县）二属。是时地广人稀，城池左近水地，给民（指汉人）树艺；边远旱地，赐各土司。各领所部耕牧。内惟土司陈子明系南人，（以）元淮南右丞归附。余俱系蒙古暨西域缠头（指维吾尔人）。或以元时旧职授，或率领所部归命。嗣后李氏、祁氏、冶氏皆膺显爵而建忠勋矣。迨至圣朝俱就招抚，孟总督乔芳奏请仍锡以原职世袭。今已百年，输粮供役与民无异。俊秀读书亦应文武试。”^①所以，

^①杨应聪撰：《西宁府新志》卷二十四，十四页。

青海土族的土司都是由明、清相沿下来的，完全是武职土司，在西宁卫所东部驻屯。

《西宁府新志》所记的十六个土司中，除循化的两个韩土司是在撒拉族地区以外，其他都是土族地区的土司。前人曾对土族地区的土司作过一些调查^①，现在简略介绍如下：

(1) 李土司 自称是西域沙陀突厥李克用的后代。至宋代，李继恭、李继捧为节度使。至元代，李贵哥为岐王府官。贵哥的玄孙南哥为元西宁州同知。明洪武四年（1371），始授都指挥，世袭。生二子，名叫李英、李雄。永乐六年（1408）李英袭职，后因有功，封为会宁伯。其后子孙袭职，称作东伯府，住乐都县（原碾伯县）东南一百二十里上川口。李英的侄子李文，明宣德时为陕西行都指挥金事，后因有功，封为高阳伯。其后子孙袭职，称作西伯府，住西宁县南三十里乞塔城。这两个李土司都有自己的土地和人民。到了清初，西府土司李珍，于顺治二年（1645）归附，十年，授指挥同知职。东府土司李天俞，在顺治二年率附，十三年，授指挥同知职。两个李土司，虽然一个住乐都，一个住西宁，但是他们所有的土地和人民还多在互助县。以后，东府土司又迁到互助县的桑思格定居下来。东府土司曾有土民、土舍（土司的属员或亲戚）约四千多户，男女约二万人。西府土司曾有土民、土舍六百多户，男女三千多人。在兵制上，东府土司有千户一员，百户二员，千总四员，把总六员，马步兵共三百名，是各土司中兵额最多的一个。

(2) 东祁土司 本是维吾尔族。在元朝时，始祖朵尔只失结为甘肃省右丞，明洪武四年（1371）授指挥金事职。子端竹于洪武二十九年（1396）袭职，赐姓祁。至十世孙祁秉忠以功提督薊辽。至清代，秉忠之子祁国屏于顺治二年（1645）归附，九年（1652）袭指挥同知职，以后住在乐都县北四里胜香沟。曾有土舍、土民一千多户，男女三千多人。

(3) 西祁土司 本是蒙古族。在元朝时，始祖祁贡哥星吉为甘肃省理问所官，明洪武元年（1368）归附，封为副千户，世袭。至孙祁贤，宣德元年（1426）因功升为指挥使，至八世孙，于清顺治二年（1645）归附，五年（1648）封为指挥使，子孙世袭。住西宁县南九十里彦才沟。曾有土民、土舍一千多户，男女六千多人。

(4) 汪土司 本是蒙古族。明洪武四年（1371）南木哥归附，因功封为指挥金事，至孙王福因功升为指挥使。至十一世孙王升龙于清顺治二年（1645）归附，四年袭原职。住西宁县西四十里海子沟，今属互助县。曾有土舍、土民百多户，男女五百多人。

(5) 纳土司 本是蒙古族。明洪武四年（1371年）沙密率部落归附，授总旗。其子纳速刺，于永乐元年（1403）升为副千户。至六世孙纳荣，于嘉靖间袭职，因功升指

^① 杨应福撰：《西宁府新志》卷二十四、卷二十七、二十八，陈万宜：《西北种族史》页20—77，1919年。青海省人民政府编《最近之青海》页260—262，1932年。

擢金事。至九世孙纳如言，于万历三十一年（1603）袭职后，升固原提标游击。清初，如言之子纳元标于顺治二年（1645）归附，十年袭指挥金事职。子孙世袭。住西宁县南十二里纳家庄，后又迁居互助县西川。曾有土民、土舍二百多户，男女一千多人。

（6）陈土司 本是汉人。始祖陈子明是元朝的淮安右丞，明洪武元年（1368），封为指挥，其子陈义于洪武十七年袭职，以功调升西宁卫指挥使。至清初，十一世孙陈师文于顺治二年（1645）归附，九年袭指挥使职，子孙世袭。住互助县西区陈家台，曾有土民、土舍一百多户，男女六百多人。

（7）吉土司 本是蒙古族。吉保于明洪武四年（1371）归附，封为百户。至其孙吉祥于永乐二十年（1422）升指挥金事。清初，吉天锡于顺治二年（1645）归附，十二年（1655）袭职。住西宁县西吉家庄。曾有土民、土舍一百多户，男女百多人。

（8）冶土司 元西域维吾尔人薛都尔丁的后代。元时薛为甘肃行省金事。明洪武四年（1371）归附。传至四世也详于成化八年（1472）始改姓冶（因也冶同音）。因功升指挥金事。清顺治二年冶雍归附，仍袭原职。住民和县巴川米喇沟。曾有土民、土舍一百多户，男女三百多人。

（9）甘土司 元帖木录的后代，帖为西宁州土族，元时为百户，明洪武四年（1371）归附，授原职。帖子大都因功升千户，大都子甘肃袭职，才改姓为“甘”。弘治十年（1497）甘宗禹因功升指挥金事。清顺治二年（1645）甘继祖归附。住民和县美都川甘家堡。曾有土民、土舍三百多户，男女八百多人。

（10）朱土司 元札铁木后代，札为西宁州土族。明洪武四年（1371）归附，投充小旗。子经刚保随成祖出征因功升千户，子朱荣袭职以后才以“朱”为姓。子洪启封为指挥金事。清顺治二年（1645）朱廷章归附。住民和县三川朱家堡。曾有土民、土舍一百多户，男女二百多人。

（11）辛土司 元朵力札的后代，朵为西宁州土族。明洪武四年（1371）归附。投充小旗。其孙辛庄奴后因功封为百户，才以“辛”为姓。清顺治二年（1645）辛伟鼎归附，住民和县三川泉儿庄、窝铁沟、辛家庄等地。曾有土民、土舍一百多户，男女二百多人。

（12）赵土司 元赵朵只木的后代。赵为甘肃岷州人。明洪武三年（1370）归附授百户职。至三世赵胜随成祖出征因功升都指挥金事。至清顺治二年（1645）赵瑜归附，十八年（1661）袭指挥同知。住乐都县赵家庄一带。曾有土民、土舍三百多户，男女一千多人。

（13）阿土司 元失喇的后代。失喇是蒙古人，为元甘肃省郎中。明洪武四年（1371）归附。至三世阿吉，才以“阿”为姓。曾随成祖出征，后因功升为百户。至清顺治二年（1645）阿世慈归附，十二年袭指挥同知职。住乐都县老鸦峡。曾有土民、土舍三百户，男女九百多人。

此外，尚有鲁土司等，在甘肃省境内。

从上面十四个土族地区的土司看来，可以知道他们大都是元、明、清统治阶级所封袭的职位，并不是土族本族的部落酋长。土司的成份相当复杂，有汉族一人，维吾尔族二人，土族三人，其他几尽为蒙古族（赵土司究系何族，不清楚），这可能是土司大多是从元朝传袭而来的缘故。土司成份虽然复杂，但是他们所管理的土民仍然是土族的人民。我们从上述的情况可以看出：土族地区的土司曾为明、清统治阶级，特别是明朝的统治阶级作了不少事，他们因功提升的很多。本来过去的历史是统治阶级的历史，所以在历史上也只能看到土司活动的记载，而看不到土族人民活动的记载。但是从土族地区土司的活动中，便可知在明朝初年，土族人民在甘青地区的政治舞台上是十分活跃、十分显著的。明朝政府把土族地区的土司和士兵们看作极为可靠的西北边防军。

明太祖平定中原的时候，元顺帝的主力军还占据在陕甘地区。明太祖曾号召西北各省人民起来反抗。土族地区祁土司的始祖祁贡哥星吉，本是元朝甘肃省理问官，他是第一个归附明朝参加抗元起义的。洪武四年（1371），甘肃省右丞朵尔只失结（东祁土司始祖）、西宁州同知李南哥（李土司先世），随之归附明朝。这时正是明朝与漠北元顺帝、王保保等大致对抗，相持不下。洪武三年（1370）五月，派征西将军邓愈进兵青海招谕吐蕃（藏族），就是靠着这些土族土司的协助而很快获得成功的。明太祖当时对于土司中最活跃的东祁土司始祖朵尔只失结亲给予敕谕说：

“朕君天下，凡四方蕃义之士皆待之以礼，授之以官，使之宣其力焉。尔朵尔只失结久居西土，闻我声教，委身来庭，朕用嘉之。今开设西宁卫，特令尔为之佐，尔尚思尽乃心抚其部众，遵守法度，可安疆土，庶副朕命委任之意，可宣武将军金西宁卫指挥使司”①

从敕文中，知道朵尔只失结和他的部属是久住在西北地区的。朵归附后，任甘肃卫指挥，他招谕藏族和镇压“盗寇”，立功十三次。祁贡哥星吉是在洪武二十五年（1392）西番（藏族）赤林真奔叛明的战役中战死的。朵尔只失结和祁贡哥星吉是为明朝政府作联络收抚藏族部落出力最多的两个人。明朝政府对于西北藏族的怀柔政策，不能不借重于久居西北、了解藏族、并与他们有友好关系的土族地区的土司及其部属来进行工作。藏族的许多酋长，就是经过这些土司们的媒介而归附明朝的。不仅如此，这些土司及其部属土民曾屡立战功，成为明政府的西北边防军的主力。洪武五年（1372），南木哥（汪土司的祖先）、朵尔只失结等率土族军队随明将冯胜出甘州追袭元顺帝，北征金山寺、灰河、永平、薊州，招降元人金台院，擒乃尔卜花，朵尔只失结曾立过大功十三件。②

明成祖时代，正是明、元双方对抗最尖锐的时代。元顺帝虽死，蒙元各部族的实力

①转引自葛寿祺编《甘宁青史略》卷十五。

②杨应襄撰：《西宁府新志》卷二十七，页9。

仍然相当雄厚，帖木儿帝国正在中亚以恢复元室为号召，并且前部二十万人已逼近天山北路。成祖为此曾经屡次亲征，土族中的土司曾大规模的出兵出将参加了这些战役。如李英、赵胜、汪福、阿吉、祁贤、纳速喇、朵果儿、札铁木等土司，都曾随着明成祖，打了兀良哈，又征阿鲁台。特别是西宁卫指挥金事李南哥，曾为明政府招抚过西番八族，为明太祖所重视。他的儿子李英，精于骑射，有胆略才气，对于甘、青四卫的地形险要和各族情况，知道的最清楚。土族的军士也奋勇善战，在明成祖北征时，李英所率领的土族部队常作先锋，所捕获的胜利品也常比别的部队多，李英便为成祖所信宠。^①

明仁宗洪熙元年（1425），安定曲先诸部（藏族）杀害了明朝政府派往西域的使臣乔丰喜、邓成等，并劫走金币，边地骚动起来。仁宗命令李英去镇压，李英追击直过昆仑山，掳了安定王，俘斩了一千多人，得了驼、马、牛、羊十三万余只。李英因功被封为会宁伯。李英的侄子李文，于明英宗时做大同镇总兵，北敌南下侵犯威远，李文以防御战胜之功被封为高阳伯。李英、李文是李土司祖先中封爵最高的两个人。

根据上述土族地区的土司在明朝种种的活动，已可看出当时土族在西北的政治舞台上颇具显著地位的。他们对于明朝迅速安定西北的局面起了很大的作用，所以也为明代统治阶级所重视。

到了清代，虽然土司已远不如明代那样地受到重视，但是他们仍然为清王朝作了不少事，也有许多关于土司活动的记载。

清顺治二年（1645），以孟乔芳总督陕甘军务。孟在西安时，把李自成拘禁的土族土司祁廷谏、李天命等释放出来。清兵西进到甘州，就派他们安抚西宁及河西的各土司，就说是清王朝是要为明朝复仇，这样便把各土司引向清王朝来反对李自成的起义军。清王朝对于土族的各土司，不像明朝那样重视。清廷经营西北，以满蒙八旗军为主，以汉军绿营为次，而把土兵只不过看作是地方的团练而已。土族的军队在清代也打过好多次仗，但因旗汉兵数庞大，土族兵数过少，常担负一些游击别动的任务。所以不像在明代那样有过赫赫的“战功”。不过因为土族住在甘青边区地带，一旦西北事变发生，土军参加防守要隘或出征仍是一支重要的力量。如清兵入藏之役和撒拉族抗清之役，土军都曾被清廷征调过。

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西藏达汪蓝占巴抗清，清廷派岳钟琪率兵西征，知道甘肃永登土族土司鲁华龄有智勇，令其先导兼护粮饷。三巴桥为进藏的第一个险地，藏人据守不容通过。土族兵大多能说藏语，追到洛隆宗擒杀数人，藏兵退去，清军得以进入。又康熙六十年（1721），发生鄂密部（藏族）劫掠事件，鲁华龄率领土兵数百人驻防日月山为清廷保护粮饷。^②雍正元年（1723）发生罗布藏丹津反清战事，土族喇嘛多半参加反清的事件，但是土族大小土司都奉清军命令，把守要隘，夺取山隘，做了清兵的先

^①参阅《明史·李英传》及民和县李亨堂李公神道碑（调查组在民和县李亨堂抄录）。

^②连城鲁土司家谱，转引自慕寿祺编：《甘宁青史略》卷十八。

锋。贵德大峡脑之战和庄浪棋子山之战等，土族军队都伤亡很大。又乾隆四十六年（1781），撒拉族在青海循化起兵反清，以兵万人围攻兰州，占据了西关清真寺，清提督任和屯兵金城关不敢出战。平番县（今永登县）土族土司鲁瑶闻讯，带领了三百土兵，用皮筏渡河，直上华林山向撒拉大营冲击，解开了兰州的围城。但是由于任和按兵不动，土军寡不敌众，败退到西原乱古堆坪，全部阵亡，只有鲁瑶一人负伤逃出。^①

以上的情况说明，土族土司的活动在清代虽不如明代那样的活跃突出，但是在一些事件上，还是为清统治者作了不少事。

青海土族的土司从清代以后已日趋没落，渐渐变为有名无实，如《西宁府新志》所记：“（土司）惟是生息蕃庶，所分田土多鬻民间（即卖给汉人），与民错杂而居，联姻结社，并有不习土语者。故土官易制，绝不类蜀、黔诸土司桀骜难驯也。第彼官民多空乏，惟事耕耨。虽有额设军马，有名无实，调遣无济，不逮宁兵远矣。”^②到了民国以后，土司的名位虽然沿用未改，可是更是有名无实。到了1929年，青海正式建省以后，实行政土归流，土司地区也划归县治，土民也由县政府直接管理。土司更是徒有其名而无实权了。（实际上，有些地方在设县以前，土司已无统治的力量。）

土司制度具有十分明显的封建性质。土司与土民之间的关系也只能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关系。只要土司还没有失去统治力量，它对于土民的压迫和剥削就不会放松的。

本来，土司制度就是：“土司世官其地，世有其土，土民世耕其地，世为其民。”土司与土民的关系是与土地密切相联的。土司的土地本为公有制度，按照过去的法律是禁止自由买卖的。凡在土司辖区耕地的人自然就成为土司的百姓，受其统治，并按照一定的规定向土司负担一系列的纳租和服役的义务。实质上，土司在政治上是封建统治者，在经济上就是当地最大的地主，而土民就是他的农奴了。这种封建的特权阶级对土民的压迫是很厉害的。如《明史·李英传》中叙述土司李英的劣迹时说：“英恃功而骄，所为多不法。英家西宁，招逋逃七百余户，置庄垦田，豪夺人产。”由此可见土司骄横一斑。青海建省前夕，土司虽然很多都名存实亡，但是原来的土地剥削并未减轻，反而加重。因有些土民地区已归各县政府管辖，又多加了一份差徭负担。如有人记1927年土民的痛苦时说：“碾伯西宁等县各土司治下之人民，大半租其土地，如农奴之于地主。又照例每年藉婚嫁葬祭之名，任意摊派。现在各县又令土民与汉民平均担负差徭，不啻两重负担，……可谓完全奴隶生活也。”^③

青海建省以后，实行政土归流，好像使土民从土司的剥削压迫中解放出来了，但是事实并不如此，因为以后马步芳的封建军阀统治比起土司来，还要更残酷、更凶恶，土

①穆寿祺编：《甘宁青史略》卷十九。

②同①。

③《西北考察记—青海篇》页74，1938年，新亚细亚学会出版。

民的痛苦和负担也更深重了。

（二）土 官

在土族地区，过去除了封建王朝所建立的土司以外，还有西藏地方政府所建立的一些土官。他们与土司并存，只不过是建立的时间较晚，范围较小，这些土司绝大多数曾经是土族各部落的头目，他们与土族的最大寺院——互助县的佑宁寺有密切的关系。因为这些土官的建立是与当地喇嘛教的势力分不开的。明朝末年，聚居在今互助县一带的土族共有十三个部落，都已信仰了喇嘛教，但是没有寺院，只有十三个“喀尔卡”（喇嘛集居之所，与百姓混在一起的），深感不便。十三个部落乃派十三位代表（皆为本部落头人）于万历三十年（1602）年前往西藏谒见达赖喇嘛，请派人来监修佑宁寺，事成后十三代表返回土族地区，即为西藏地方政府封为土官。以后即与佑宁寺有密切关系，类似寺主与寺院的关系。这十三位土官由于职司和僧俗的不同，共分成6类：

1. “昂锁”——共有三个，都在原互助县七区辖境内，名称是：

（1）土观“昂锁”

（2）夏哇尔“昂锁”（俗称十八洞沟）

（3）抓什图“昂锁”（俗称白杂台）

以上各“昂锁”都曾管辖一部分百姓和土地，如土观“昂锁”过去即管辖附近各乡一百八十户人家。“昂锁”多为俗官，父子世袭。遇有世袭发生困难时，“昂锁”之兄弟中为喇嘛者也可以世袭，所以“昂锁”官职僧俗都可以充任。

2. “杨司”——只有一个，即在原互助县七区之西华林“杨司”。为俗官，父子世袭，曾管辖有百姓和土地。

3. “官尔”——共有二个，在原互助县七区辖境内。

（1）巴洪“官尔”。

（2）沙瓦“官尔”。

都是俗官，父子世袭，曾管辖有百姓和土地。

4. “尼日湾”（藏语又称为“红布”）——只有一个，是藏族，在原互助县第六区白马乡，称为莫尔桑“红布”（或尼日湾）。为俗官，父子世袭，曾管辖有百姓和土地。

5. “尕尔哇”——共有三个。

（1）党哈撒“尕尔哇”——在原互助县九区。

（2）吉桑“尕尔哇”——在原互助县九区大通乡。

（3）浪佳“尕尔哇”——在原互助县七区巴洪乡。

以上都为僧官，师徒世袭，俗家不能充任。职司为管理各该地小寺的经堂，只分有一部份土地，不管辖百姓。

6. “博勒混”——共有三个，其中一个是藏族。

（1）达拉“博勒混”——藏族，在今乐都县辖境内。

(2) 胡“博勒泥”——在原互助县七区巴洪乡。

(3) 霍尔郡“博勒泥”——在原互助县七区五十乡霍尔郡村。

在过去的历史年代中，互助县土族十三部落，每隔一二年就要给西藏贡献布施，“博勒泥”就是献送布施的领队代表，都是俗官，父子世袭，但并不管辖有百姓和土地。

以上十三名土官中只有二名是藏族，其余十一名都是土族，说明在明末时代土、藏二族在互助、乐都一带杂居的情况。

这十三名土官虽然管辖的百姓和土地多少不同，但地位都平等，并没有高下之分。这类土官与土司的不同点在于：

1. 土司为封建王朝所封，与封建王朝的政府联系密切。他们管辖的百姓和土地较多，权势也较大，地位也较高。

2. 上述土官因建寺关系，与寺院联系密切。他们管辖的百姓和土地较少，凡是封有土官的地方，大多是封建王朝势力薄弱的地方，而寺院宗教势力较强的地方。如从整个土族政治情况来看，则土官权势较小，地位较低。

在1930年互助改设县治以前，这些土官所管辖的百姓对土官有纳粮的义务。百姓纳完土官的粮，即可不再向政府的大仓纳粮，而由土官向大仓纳粮，相当于他们收入的一半。自1930年互助设县以后，土族的旧官制一律取缔，他们原来管辖的百姓、土地，一律由政府直辖，百姓则直接向大仓纳粮。所以自1930年以后，土官的地位已和一般百姓相同了。但从寺院方面来看，仍承认他们旧日的地位，如佑宁寺每三年选举一次法台时，仍请这十三位土官来寺参加典礼，表示对他们前辈修寺有功的纪念。所以这种寺主与寺院关系的联系，一直到解放时依然未变。

(三) 马家军阀的封建统治和保甲制

民国成立以后，裁撤了西宁办事大臣，改设青海办事长官。民国二年（1913）又设蒙番宣慰使，以地方军阀马骥（马步芳的父亲）充任。民国四年（1915）又改置甘边宁海镇守使，将青海全部归其管辖。马家军阀的势力，日益巩固。马家军阀的统治一直维持到解放时才被粉碎。这中间，除了在1929年青海改省以后，孙连仲（“国民军”的军官）统治了一段很短的时期以外（约一年多），青海完全成为马家封建军阀的“天下”。从马骥、马麟（马步芳的叔父）一直到马步芳，统治青海达三十多年之久，使青海成为封建军阀宰割人民的牢狱。在这三十多年中，土族和青海其他的民族同样受尽了马家军阀的残酷的压迫和剥削。

随着青海的改省，土族聚居的地区也都陆续改为县治。如门源于1929年，民和、互助于1930年相继设县（大通、乐都早于1928年即已设县治）。按照国民党政府的政策，在土族聚居区的基层组织以后也都陆续改编为保甲制。充任区保长的，仍是以旧日的土司、土官或具有权势的上层分子占绝大多数；有些人是用钱来买区保长的职位的。马

察军阀对于土民的剥削压迫是多种多样的。这些负担通过了伪区保长再摊到群众头上时，往往增加一两倍。这是得到马家军阀的默许的。当剥削过重、民不聊生的时候，这些统治者便更方便地得到一些廉价的劳动力，这种经济剥削是明显地藉助于政治压迫的。马步芳十分清楚，若要巩固他们的反动统治，必须与土族的封建上层勾结。

马家军阀对于土民的残酷剥削情况，就当地群众记得的有二十多种项目（包括捐款、差役等）。从这些项目中也可以看出这些剥削是藉助于政治压迫的。现在分别叙述如下：

1.丈量土地款，例如互助县霍尔郡村中农李多吉，解放前有地六十七亩，一次交了地款白洋四十元，当时合粮食六千斤。丈地分为三等九则，上等每亩缴丈地费白洋一元五角，下等地每亩缴丈地费三角，许多土民因缴丈地费以致卖尽当绝，甚至有卖掉了女换钱缴丈地费的。1933年后丈第一次，互助县东沟大庄土民区于1941年又丈了一次，最后一次是1946年。丈至最后一次，土民因缴不起丈地费而流亡他乡或饿死者甚多。

2.土地粮 每一亩地每年交约二十斤粮。

3.买粮 规定每亩地由马家军阀硬买去粮食约三十斤，不给现钱，只给一个白条子，立即抢夺。

4.柴草捐 规定一亩地每年要捐白洋二元多的柴草，但实际并不交草，只以钱折算缴纳。

5.马款 每户每年按贫富摊派。民和县三川一位贫农一次就摊派了白洋六元。

6.兵款 按村摊派壮丁名额，不出人就得出钱，上述贫农一次摊派中就出了白洋十八元。

7.献金款 献金并无名目，一年献一、二次不定。由保甲长按家庭贫富摊派。有的摊白洋七、八元至一两匹马的都有，特别穷的献白洋一、二元或数角不等。

8.慰劳款 慰劳何人，慰劳何事，也无名目。仍由保甲长摊派，数目次数也不一定。

9.运煤差 由人民替马家军队拉运煤炭。由保甲长按每家田中下种多少摊派，定出分数，规定十分的出一个骡子，无骡子的折钱，不足十分的也按分数出。摊派时按县摊派，如互助县六百头，则由县府分摊至各区保。平均出差一次最少得费六天时光，如果廿户人家摊派了一辆骡车，则出差的一切费用由此廿家负担。

10.植树差 在西宁大河边、北川、双树滩等地植树，每次规定若干株，然后摊派至各县，通过区保再摊派至每家，未丈地前按照每家下种多少摊，由数株至数十株不等。将树送去后，管理人员又多方挑剔，藉以收受贿赂。

11.烤胶场 马家军阀在北山附近设立烤胶场，令附近各县人民轮流服役。每人每日规定剥桦树皮（制胶原料）五十斤，每次轮流十日，并无工资。以后用木桶驮运，运至西宁加工冶炼，亦由群众无偿运送。缴不够的就严刑拷打，许多轮值的土民都因此身负重伤，失掉劳动能力，更有因此丧命的。幸而只实行了三个月，青海即告解放。否则，不

知会有多少土民将因此而折磨致死。

12.修公路 西宁到大通的公路监修者是马家的骑兵队伍。修路所用的石头由人民到河里去取。人民赤体被赶入湟水急流中去摸石头，骑兵队在岸上监视，取到石头以后，排队跑步上岸。如行动稍缓，岸上骑兵就用石子飞击，甚至有被石子打死的。修公路也是轮流的，每人每次轮流十天，并无工资。此外，替马家军队修“营盘”也是由人民轮流的。

13.开荒（参阅《青海土族的经济》一文第三节）。

14.运动款 马家军阀派遣所谓“委员”到土民地区视察，该地区保甲长就藉此向群众摊派款项去“孝敬委员”，自己趁机贪污一部分。每年每户平均总在数元以上。

15.敬脚款 送给催粮人，每户每年约出白洋二元不等。

16.薪水款 用摊派方式供给军队，一户贫农也得派到白洋一、二元。

17.保甲长钱 一个月中保甲长总要到各土民家一、二次，每次土民都得送钱几角，有时还得请吃饭。这是经常的苛政。

18.出学粮 学校的老师由土民按户摊派供给粮食，一个贫农每年也得派到二升粮食。

19.茶水招待费 招待来往官员，每户一年中可派至白洋数元。

20.木头钱 人民如要修建房屋，必须缴纳一定的钱，始能动工。

21.驮鞍头（驮运制做马鞍的木头） 每年一次至二次不等。老百姓从天堂寺用自己的牲口运往西宁，往返四五百里，没有任何代价。

22.驮“玉石”（原互助县五区产玉石）马步芳修建自己“公馆”时，令互助县百姓驮运到西宁，没有代价。

23.进金厂 从每年三四月开始到八九月止，先是由马步芳的亲信把“金款”贷给一些“金客子”（淘金子的一些商人）或与统治者关系密切的人，再由这些“金客”乘百姓生活无着的时候，用最低廉的工资雇用一二百淘金者，往都兰附近的阿哈图、大水河、拉牙河等地挖金子获取暴利，对雇用者的待遇是每天两顿粗粮。每月每人工资白洋一元至二元，工作时间从每天鸡鸣开始直到昏黑。由于这些被雇用者住土窑湿地，没有医药，强迫工作（每每有被打死的），吃不饱，所以每年进金厂而死的很多。仅互助县七区五十乡霍尔郡村在1938年一年中，因进金厂致死竟达四人之多。老乡进金厂的主要原因是：①由于残酷剥削的结果，农民生活无着，为了求得暂时活命。②苛捐杂税伙子抓兵等无法负担。③强迫雇用。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马家军阀对于土族人民的剥削压迫何等深重！而这些剥削压迫又是通过土族的封建上层分子——区保长来进行的。此外，还利用某些土族寺院中的上层人物，如大活佛、大喇嘛等，来加强他们的反动统治。例如互助县佑宁寺的章嘉活佛，曾任国民党政府的“国府委员”。在青海时，他与马步芳可以平起平坐，关系十分

密切。章嘉藉着自己的宗教地位和影响，把佑宁寺所属的小寺院及其他有关寺院的上层人物，都拉拢到自己的势力范围内，成为蒋介石、马步芳统治土族人民的帮凶。在解放前，佑宁寺内设有刑具和囚禁室，如果土民有欠租欠息的事情发生，就被囚捆吊打或罚劳役，更重的是送往伪政府治罪。

（四）调解内部纠纷的习惯

土族遇有内部发生纠纷，如婚姻、田产、口角、打架等等，一般先请地方上有声望的老人出面调解。这种调解是根据民间的习惯来解决的。有时，这样调解的方式甚至可以解决很严重的纠纷，如伤害人命的问题。在土族旧官制没有取消以前，民间的纠纷也常诉诸于土司、土官以及其属员。若案情重大，土司、土官不能解决时，方转到政府去处理。但是，按照民间习惯，由群众出面调解，终究是土族解决内部纠纷的一个重要方式。一般说来，互助县土族与民和县土族调解内部纠纷的习惯大同小异。现在把两处的情况分别叙述如下：

1. 互助县

过去如两家纠纷打架，经人调解后，理亏的须向对方赔请，轻者携酒一二瓶亲到对方家中互相喝一杯酒，表示和好，这即所谓“拿酒上门”。情节较重的，除携酒一二瓶外，上面还须搭上一块哈达或一条毛红（五寸宽、丈余长之红布）。情节再重的，则须“拉羊搭红”（即以毛红一条搭在羊背上，外加二瓶酒）。更严重的，如打伤了人，则须“拉马搭鞍，说理赔情”（即拉一匹马，上搭一匹鞍，登门叩头认罪）。最严重的如打死人，则须赔“命价”。“命价”由双方协商规定，调解人也从中取利。赔命价常致倾家荡产。但赔过命价，则凶手不再受处分。所以本地有所谓“罚了不打，打了不罚”的习俗。但遇有通奸事，男女皆被本夫杀死时，则可以不用赔命价，认为一命抵一命了事。遇有夫将妻打死之事，则女家亲戚及全村人等都到男家去“吃人命”——即坐在男家大吃大喝。如遇路远则仅去亲友数十人。须待男家赔偿命价，女家亲友才全部返回。

“吃人命”常将一家人的财产吃光。有时也看男家经济情况而有所不同。如经济情况好的，则“吃人命”长些多些；情况差的则吃得短些少些。此外，也视情节轻重而有所不同。一般说来都要赔两大石麦子（一大石为一千五百斤）。

再如有人勾引了人家的妻子而被本夫发现，则由地方老人调解。其办法：一种是拿酒携红出钱上门赔礼了事；另一办法是干脆由本夫将妻子转给对方，由调解人从中说合。一般的代价是一大石或二大石麦子不等，并且要立字为据。若自己的妻子曾被别人勾引而致转让；则本夫最受人轻视，妻子也会被人叫为“活刺己”（意思就是坏蛋）。在转让时，字约不能在家里写，更不能到别人的地边上写。他们认为在地边上写了这种字约，田里就不长庄稼。必须要到离村庄较远的荒地前去写字约；同时，代书人必索高价才肯代写。

2. 民和县

与互助县的调解法大同小异，较轻的赔礼，只是拿酒一瓶上门磕一头，表示谢罪就行了。一般说来，宗法观念较重。辈份较高的人有错事亦多不向辈份低的赔罪，即所谓“有理说理，无说理大”。至于较严重的如打死了人，则须赔命价。命价的单位是用银子，最少的亦须交二百两银子。后来不用银子时，亦用牲畜或粮食折成银价。命价大小无一定标准，看对方家产多少而定。有时命价过高，则凶手的亲友、村人都须负担，牵累甚广。

如遇妻被夫打死或因受虐待自杀，则女家要集合亲友，持武器前往男家问罪。这时男家亲友必须出面说和并“拉羊披红”来迎接女家人。如男家人逃避不在，女家人即将其房屋家具捣毁，以后男家再请人出来说和议命价。

青海土族的经济生活

一、生产情况

土族的经济以农业为主。手工业不发达，基本上是副业性质。经商的人也很少，除个别喇嘛寺的喇嘛经商外，仅民和县三川街上有个别土族座商，农村中有零星小贩。因此，商业经济也不发达。

（一）农业

土族分布区的地理环境不尽相同。互助县土族的分布范围较广，全县除少数几个乡村外都有土族分布。过去土族都在平川上居住，但由于长期的反动统治所造成的民族压迫，土族逐渐被排挤到山区。现在除广华、白崖、塘巴等地土族居住平川外，其余大多散居于山区。气候较寒，自然条件较差，交通很不便。

民和县土族的分布范围不像互助县土族那样广，而是比较集中，绝大多数聚居于通称三川的官亭、中川等地区。三川位于县境南部，接近黄河，多属坡平谷广的黄土平原，土地肥沃，气候较温暖，宜于农耕。但交通也很不便。

互助县土族地区比民和县三川土族地区高寒，每年阴历八月初，作物尚未收割时就开始降霜，九月下旬降雪，较高的山地开始冻结，到第二年三月才解冻。土族农民说：“我们土民区，地气凉。”因此，利于农作物生长的暖季不长，作物都是年产一季。民和县三川地区比互助县土民区较暖和，每年下霜季节在阴历九月以后，作物早已收割，因此不受霜害。阴历小雪以后，地才冻结，第二年立春即解冻。降雪在十月中旬或十一月初。全年宜于农作的暖季比互助县土民区长。因此，部分水地，年可两熟。

作物有青稞、大麦、小麦、荞麦、燕麦、小黄米、豌豆、大豆、洋芋、菜籽、胡麻等十余种。三川并出产少量包谷。

产量方面，民和县三川一般农产量比互助县稍高。下面以水地为例，用几种主要粮食来比较一下：

一般说来，互助县和三川土民的耕作大体相同，两地产量的差异受耕作方法的影响不大，但两地不同的气候和土壤等自然条件却起了一定的作用。

互助县蔬菜的种类不多，通常只有白菜、萝卜；三川蔬菜种类是很多的，有白菜、